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60 至 8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檔案法第 11 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屆滿移轉年限者，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法、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大事年表及檔案分類架構與機關檔案目錄，以及本局 105 年環境資源相關機關管有檔案調查委託研究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與機關之重要職能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 檔案法第 11 條。
- 二、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13 條。
- 三、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審選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有民國(以下同)60 至 80 年檔案為範疇，包含原行政院衛生署環境衛生處、行政院環境保護局、臺灣省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之檔案，計 4,497 案，主要包含組織、綜合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訴願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有 60 至 80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

年表、環保法規、檔案分類架構與機關檔案目錄等相關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 審選原則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3. 涉及機關組織沿革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者。

(二)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三)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五)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六)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二、 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 綜合計畫：

1. 重要業務策略及制度規劃，如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等。
2. 重要計畫及施政報告，如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執行成果報告等。
3. 環境保護基本法及重要環境影響評估法律、命令及行

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保護基本法、公害防治基本法草案等。

4. 早期召開之重要環境保護會報，如署務會報及主管會報。
5. 早期環境保護現況及政府施政成果資訊之編纂，如各年度環境保護年鑑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
6. 早期與外國合作交流，如協助愛爾蘭參與我國環境保護發展計畫。
7. 重要或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宣導措施或計畫，如廢輪胎清理回收、登革熱防治、外星人資源回收等。
8. 輿論關注或具指標性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如台電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核定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木柵、樹林垃圾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等。
9.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案件之具體個案，如追蹤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及臺灣志氣化學公司環評執行情形。
10. 涉及綜合計畫業務之早期國民大會各項建議、立法院施政質詢、監察院調查質詢。
11. 涉及綜合計畫業務之重要委託研究，如環保署組織條例研究、臺灣地區中長程環境保護綱要計畫研究、環境影響評估案之追蹤考核與查驗研究。
12. 早期特殊環境保護參考資料蒐整案情，如共匪環境保護組織與工作現況專報。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 重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二氧化硫排放標準等。
2. 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措施之訂(修)定及督導。
3. 早期各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

4. 研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環保署針對蒙特婁議定書研擬相關對策及參與相關會議。
5. 空氣污染防制實施方案及總檢討。
6. 空氣污染管制及督導之重要或代表性具體個案，如新竹李長榮化工廠、臺金公司禮樂鍊銅空氣污染等。
7. 生煤、石油焦之販賣、使用管制。
8. 無鉛汽油推廣。
9. 臺灣省重金屬污染管制計畫。
10. 研商噪音管制近程措施。
11. 涉及空氣品質保護業務之早期立法院施政質詢、監察院調查質詢。
12. 涉及空氣品質保護業務之重要委託研究，如臺灣地區酸性沉降調查評估、臺灣地區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流行病學、空氣品質保護研究等。

(三) 水質保護：

1. 重要水質保護相關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如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地方請示中央水庫污染裁罰單位疑義解釋。
2. 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因應態度及措施。
3. 水庫水質維護大型計畫，以及早期水庫湖泊污染、優養化之改善規劃及督導等，如甘泉計畫。
4. 河川水體水區及污染管制區劃定。
5. 臺北水源特定區核定。
6. 臺灣地區水污染防治近程改善措施及執行檢討。
7. 重要或代表性河川污染整治規劃，如淡水河系、二仁溪等河川重大污染河川整治。
8. 重要或代表性之廢水污染管制及取締，如原桃園縣工礦業廢水管制、高銀化工排放廢水停工等。

9. 重要或代表性海洋污染事件及其處理，如烏干達海污案、布拉哥油輪及巴籍貨輪東方佳人號油污清除處理。
10. 重要或代表性下水道規劃管理，如運用聯合國發展方案特別基金之大臺北地區衛生下水道規劃、科學園區污水首次納入管理。
11.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公司副產廢酸液外海拋棄。
12. 涉及水質保護業務之早期立法院施政質詢、監察院調查質詢。
13. 涉及水質保護之重要委託研究，如布袋蓮處理重金屬研究、台灣環海經濟魚貝類與海洋生態環境研究。

(四) 廢棄物管理：

1. 重要廢棄物管理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如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管理辦法等。
2. 臺灣省改進環境衛生計畫進度報告。
3. 臺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近程措施。
4. 重要或代表性土壤重金屬污染事件，如桃園縣農地鎘污染、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鎘污染。
5. 垃圾處理方案及計畫，如臺灣地區垃圾處理方案、都市垃圾處理方案等、金馬與澎湖地區垃圾處理計畫。
6. 資源回收重要業務策略、措施之規劃，如建立業者達成法定回收率之責任義務政策規劃、回收廢寶特瓶、鋁罐、鐵罐及含水銀廢電池。
7. 中油超額盈餘款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
8. 早期中央補助地方購置垃圾清運機具。
9. 研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
10. 設立廢五金處理專業區。

11. 早期各類別事業機構廢棄物(含電池、廢酸、金屬廢料、金屬表面處理、酸鹼肥料、醫療機構等)之督導管理。
12. 含多氯聯苯產品之調查、拆除、集中儲存、廢止等處理措施。
13. 灰渣、礦渣、爐石拋海監測管理。
14. 研討廣告物移出警察機關管理。
15. 涉及廢棄物業務之早期國民大會建議及立委質詢。
16. 涉及廢棄物管理業務之重要委託研究，如一般廢棄物管理收費制度研究、廢潤滑油回收規劃研究。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1. 重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飲用水管理條例。
2. 研商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方案。
3. 與日本學界合作研究調查臺灣重金屬污染及烏腳病防治。
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重要或代表性個案，如處理祥香油行多氯聯苯中毒、台塑仁武廠氰化氫外洩中毒、臺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氯氣外洩。
5. 推動環境衛生之代表性措施，如國家清潔週、臺灣省環境清潔競賽。
6. 雲嘉南沿海地區環境衛生改善計畫。
7. 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相關之重要委託研究，如公告列管毒化物委託研究、蓄水塔(池)對飲用水水質影響之調查研究。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 重要公害糾紛處理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如公害糾紛處理法草案、臺灣地區公害糾紛處理辦法

- 草案、公害糾紛案件調查鑑定及和解辦法草案。
2. 公害糾紛管制、協助鑑定及調處案件之重要或代表性個案，如中油高雄總廠、三晃企業農藥廠、林園工業區、中華紙漿廠、台電大林廠、高雄塑酯公司、桃園縣基力化工。
 3. 行政院、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經建會列管之重要環保計畫及案件追蹤管制，如臺灣地區環境保護方案、基隆河污染管制、登革熱列管計畫。
 4. 桃園縣鎘污染地區居民健康調查計畫。
 5. 早期各縣市地方公害防治計畫彙整成果。
 6. 涉及公害糾紛處理業務之重要委託研究，如公害責任保險制度研究。

(七) 組織：

1.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規制(訂)定、修正及沿革，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南區環境保護監視中心成立過程等相關。
2.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及沿革，如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環境保護局、臺灣省環境保護處等組織規程、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3. 環保機關組織規劃，如各級環保組織體系與權責劃分、鄉鎮市區環保專責單位權責規劃，臺北、高雄兩市成立環境保護局。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權責劃分事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歷次會議。
5. 特殊性業務功能小組之設置，如蒙特婁議定書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八) 訴願：

1. 影響後續環保相關法規訂定之再訴願案件，如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違反水污法再訴願。
2. 可呈現重大專案推動之代表性公司再訴願案件，如幸福水泥新竹廠違反空污法再訴願。
3. 各行業別之代表性私人公司、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機關再訴願案件，如啟業化工違反水污法再訴願。
4. 各類型污染首例之再訴願案件，如義德鐵工廠違反噪音管制法再訴願。
5. 重要污染源業列管對象之再訴願案件，如臺南縣肉品市場違反水污法再訴願、正益染整違反水污法再訴願。
6. 民眾主要抗爭對象之再訴願案件，如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污法再訴願。

(九) 其他

1. 早期空氣品質監測網設置計畫。
2. 重要或代表性環境監測系統設置，如大社、林園工業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
3. 早期服務標章註冊。
4. 早期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
5. 早期環境保護概念宣導或澄清及與媒體關係之建立。
6. 反映時代背景之法規存廢案情，如廢止取締停柩規則。
7. 臺灣地區工廠污染源調查計畫。